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66970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吐尔逊·毛拉洪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幸福街12巷24号

代理机构 新疆滴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食物冷冻；油料加工；食物防腐处理；食物熏制；垃圾处理；榨水果；茶叶加工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